

合同编号：

北门路(萧林路-339 省道)改造工程交通秩序维护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江苏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联系人： 黄贞玲

联系方式： 0512-57261037

乙方： 江苏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 26 号

联系人： 崔荣峰

联系电话： 18914669912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83-KSZJ-T2024-0062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服务时间：54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项目建设情况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739000.0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资、加班、福利）、材料、通讯、服装、办公设备、配套设备及工具、各种税费、高温费、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公伤保险金）、人身意外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 129.64 元作为合同单价（元/人/日，即每人每日服务费），乙方为本



项目提供的人员数量：11人，具体人数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签证进行结算。

2.2 本合同预付金额为10%合同价，年底支付一次，具体为服务至每年年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现场签证工作量支付本年度的服务费，合同结束后按照实际签证工作量编制结算协议，按结算协议一年内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2.3 乙方按照应收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江苏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91619861002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甲方将对出勤率进行不定期考核，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每发现一次旷工、不在岗，从服务费中扣款2000元。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并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及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因交通问题导致人员受伤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实际情况扣款：

轻微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扣合同款 200 元；

一般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扣合同款 1000 元；

重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扣合同款 10000 元；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多人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扣合同款 50000 元。

如多次出现轻微、一般事故或出现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诉讼、追究法律责任权利。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6）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不能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系统备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
26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